

# 審查及紀律 常務委員會

2015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常務委員會於 2015 年舉行十次會議，並審議 160 個議事項目(2014 年的數字為 191 項)。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註冊組)負責支援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對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作出的專業行為操守不當指控進行調查。執業操守組於 2015 年處理 817 宗投訴(2014 年的數字為 860 宗)，其中 419 宗由公眾人士及政府機構提出或轉介(2014 年的數字為 398 宗)，另外 24 宗則由律師提出(2014 年的數字為 53 宗)。年內有 802 宗投訴個案結檔，其中 364 宗在毋須涉案人士提供解釋的情況下結檔。

執業操守組於 12 月新聘一名駐會檢控人員。

## 調查委員會

---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專責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製備的調查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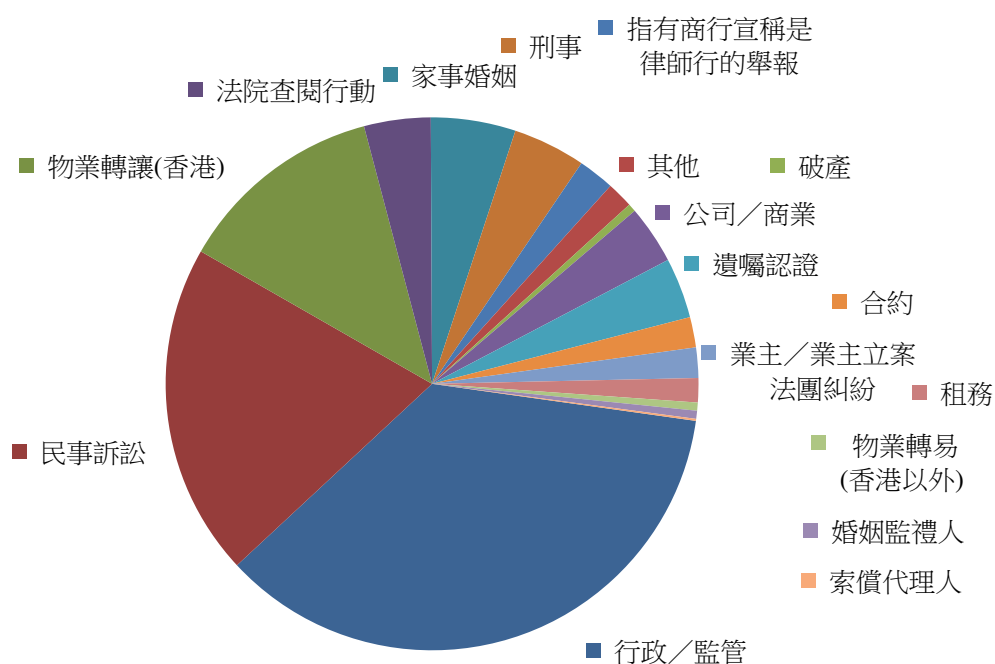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可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建議發出「良好執業」信、遺憾信或指責書(或施加經由理事會不時授權施加的任何其他罰則)，以及將個案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調查委員會於 2015 年透過傳閱 349 項議程，審議共 349 宗投訴。(2014 年的數字為 313 項議程及 313 宗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八項由調查委員會所作的裁決，結果確認七項裁決，而其餘一項裁決亦獲確認並將懲罰範圍予以擴大。(2014 年曾覆核五項裁決，結果確認三項裁決及更改兩項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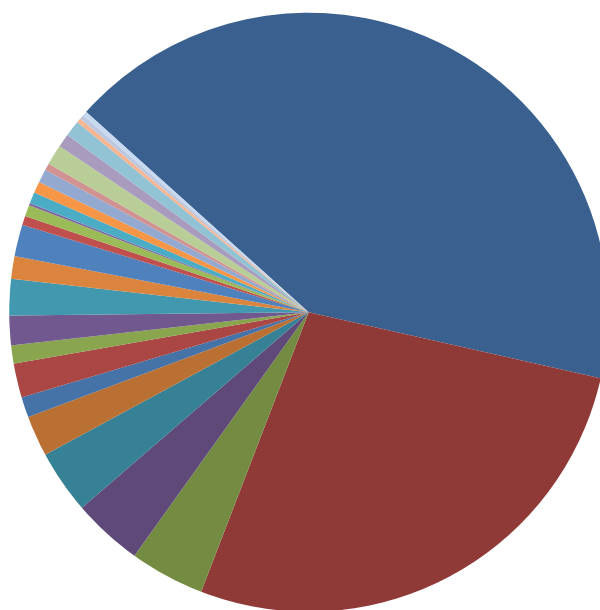
## 2015 年處理投訴結果

圖一：投訴所涉事宜



投訴所涉事宜	2015	2014	2013
行政/監管	35.86%	35.93%	32.01%
民事訴訟	20.20%	18.26%	23.38%
物業轉易(香港)	12.61%	13.60%	10.43%
法院查閱行動	4.04%	7.21%	2.16%
家事婚姻	5.14%	4.07%	6.71%
刑事	4.41%	3.02%	3.36%
指有商行宣稱是律師行的舉報	2.20%	2.91%	2.28%
其他	1.59%	2.67%	3.84%
破產	0.49%	2.67%	1.56%
公司/商業	3.55%	2.33%	4.08%
遺囑認證	3.67%	2.09%	3.12%
合約	1.84%	1.74%	1.08%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糾紛	1.84%	1.63%	3.72%
租務	1.47%	0.58%	0.96%
物業轉易(香港以外)	0.49%	0.47%	0.36%
婚姻監禮人	0.49%	0.35%	0.36%
傳媒/推廣宣傳	—	0.23%	0.48%
索償代理人	0.12%	0.23%	—
調解	—	—	0.12%
調查行動	—	—	—

圖二：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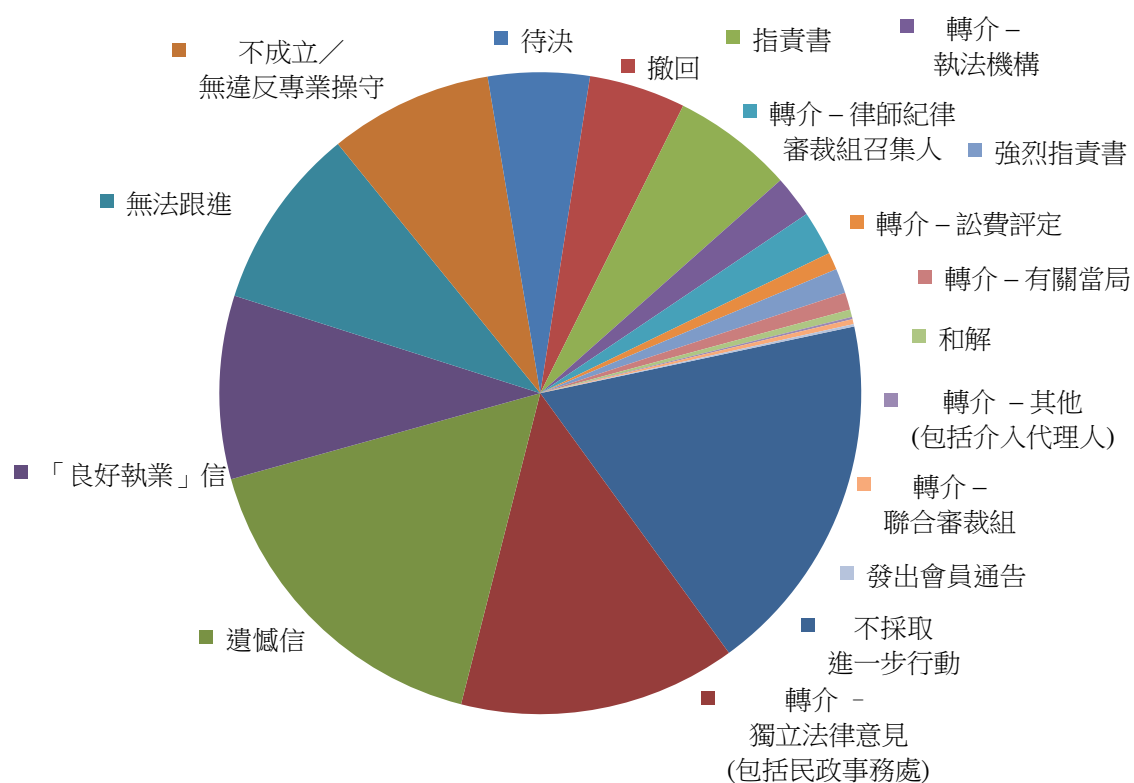


- 違反《操守指引》原則
-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 違反會員通告04-572 (COM)(出庭表格)
-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條例》第45至48條)
- 收費過高
-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 違反專業承諾
- 疏忽
-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 其他
- 不誠實
-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8條規則)
- 服務不足
-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 違反執業指引
- 利益衝突
- 延誤
- 行為不當
- 欠付大律師費用
- 與外地律師等有關的罪行(《條例》第50B條)
- 沒有回覆客戶或其代表來函或律師會查詢
-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 兜攬生意

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15	2014	2013
違反《操守指引》原則	41.86%	35.00%	39.45%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27.29%	27.79%	20.62%
違反會員通告 04-572 (COM)(出庭表格)	4.04%	7.21%	2.04%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3.79%	3.60%	4.32%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3.43%	3.26%	5.16%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 (《條例》第 45 至 48 條)	2.20%	2.91%	2.52%
收費過高	1.10%	1.98%	3.12%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1.84%	1.98%	2.76%
違反專業承諾	0.98%	1.98%	1.80%
疏忽	1.59%	1.98%	1.80%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1.96%	1.74%	1.68%
其他	1.22%	1.63%	5.28%
不誠實	1.71%	1.16%	1.56%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0.49%	1.16%	1.08%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8 條規則)	0.61%	1.05%	0.36%
服務不足	0.12%	0.93%	0.96%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0.61%	0.81%	0.24%
違反執業指引	0.61%	0.70%	0.36%
利益衝突	0.73%	0.70%	0.24%
延誤	0.37%	0.58%	1.20%
行為不當	1.10%	0.58%	0.84%
欠付大律師費用	0.73%	0.47%	0.36%
與外地律師等有關的罪行 (《條例》第 50B 條)	0.86%	0.47%	0.12%
沒有回覆客戶或其代表來函或律師會查詢	0.24%	0.23%	0.48%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0.24%	0.12%	0.24%
收取佣金	—	—	0.96%
違反《實習律師規則》	—	—	0.24%
物業詐騙	—	—	0.12%
兜攬生意	0.24%	—	0.12%
違反《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	—	—

註：《操守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第一冊)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圖三：已由調查委員會裁決及結檔的檔案分析



	2015	2014	2013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8.33%	22.07%	17.01%
轉介 - 獨立法律意見(包括民政事務處)	13.97%	13.47%	13.51%
遺憾信	16.71%	13.12%	12.73%
「良好執業」信	9.23%	7.67%	10.13%
無法跟進	9.23%	7.20%	8.96%
不成立/無違反專業操守	8.23%	6.97%	8.31%
待決	5.11%	6.85%	8.70%
撤回	4.86%	4.18%	4.81%
指責書	6.11%	4.18%	3.51%
轉介 - 執法機構	2.12%	4.18%	3.51%
轉介 - 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2.24%	3.14%	1.04%
轉介 - 訟費評定	0.87%	2.09%	2.34%
強烈指責書	1.25%	1.74%	1.30%
轉介 - 有關當局	0.87%	1.63%	2.08%
和解	0.37%	1.05%	0.78%
轉介 - 其他(包括介入代理人)	0.12%	0.23%	0.26%
轉介 - 律師會其他部門	—	0.12%	0.26%
轉介 - 聯合審裁組	0.25%	0.12%	0.26%
發出會員通告	0.12%	—	0.39%
以簡易方式處置	—	—	0.13%

##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申請

2015 年，律師會未有接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2)條下的申請而作出的查詢。

##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律師或其僱員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 8AA 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年內，調查律師在進行調查時對九間律師行及一間宣稱為律師行的實體進行共 22 次探訪。年內，理事會亦委任調查員在裁判法院進行三次法庭查閱行動，以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D 條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理事會並無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委任調查員對律師行進行調查。

監察會計師亦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提供意見，從而協助它們建立會計制度或程序，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的規則。2015 年，監察會計師對 64 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 79 次探訪，並須對其中部份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的探訪(2014 年度的數字為 44 間律師行及 64 次探訪)。

##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6A、26B 或 26C 條行使介入權時，獲賦予該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權力。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屬於被介入律師行的金錢和及其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如有必要，律師會可向法院提出適當申請，以協助執行理事會所作出的介入權決議。介入代理人將把所管有的文件交還予特別要求取回有關文件的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把有關文件轉交其他律師行。分發被介入律師行屬於客戶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必須出示相關文件以核實其申索。理事會所管有的相關文件，須按照會員通告 12-475 (PA)所訂指引予以儲存，或直至法院就該等文件的處置或銷毀而作出命令為止。

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

理事會於 2015 年沒有介入任何律師行的業務。

然而，律師會於年內不同時間就過往的介入行動而處理費用評定事宜和協助警方調查，包括：於 1 月向警方提供陳述書；法院於 11 月在一宗訟案中判給律師會訟費，而該訟費令所針對的律師隨後發出傳票，申請對訟費評定進行覆核；於 12 月針對一名律師提出的申請，要求排期對一份訟費單進行評定；於 12 月將一份已列明詳情的訟費單送交法院存檔，並將之送達一名相關律師。

##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資深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控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包括破產呈請)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中所招致的費用。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於 2015 年透過傳閱 50 項議程，處理 96 宗事項(2014 年的數字為 57 項議程及 119 宗事項)。

## 紀律程序、簡易處置、上訴及司法覆核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 2015 年內議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1)條將 13 宗事項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該等事項牽涉七名律師、兩名律師行文員及一名外地律師的行為操守(2014 年的數字為 18 宗事項，涉及九名律師及兩名律師行文員)。年內共有六宗個案被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2014 年的數字為四宗)，當中無一涉及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並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 2015 年內對一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2014 年度的數字為七宗)，結果發出下列命令：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 (港元)
一名	律師行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項作出《條例》第 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命令之日起計兩年內，不得受僱於香港的任何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li> <li>繳付律師會的訟費，其金額評定為 55,500 港元</li> <li>繳付審裁組書記的費用，其金額評定為 35,608 港元</li> </ul>	不適用

註：《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2015 年 3 月，一名律師行文員向律師會發出通知書，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就初步爭議點的裁決理由申請許可提出司法覆核。

2015 年 4 月，上訴法庭裁定一名律師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就一項投訴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得直，將該命令撤銷，並下令律師會支付該名律師在該上訴中招致的訟費的 85%。上訴法庭同時裁定律師會就針對該名律師的另一項投訴而提出的上訴得直，將律師紀律審裁組所施加的懲罰撤銷，改為下令吊銷該名律師的執業資格兩年，並施加條件，要求該名律師於吊銷資格期結束後恢復執業時，不得以獨營執業者、律師行合夥人或律師行律師經理身份執業，直至律師會信納該名律師適合以該等身份執業為止。該名律師被下令支付律師會在該上訴中招致的訟費，而假如雙方未能就訟費額達成協議，則訟費額須由法庭評定。該名律師發出動議通知書，針對上訴法庭的裁決申請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同年 7 月，上訴法庭駁回該項申請，並將訟費判給律師會。

另於 4 月，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駁回一名律師針對上訴法庭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並且不作出訟費令。

2015 年 6 月，上訴法庭駁回一名律師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並將訟費判給律師會。

## 訴訟程序

2015 年 10 月，在一宗司法覆核案件中法庭審理律師會針對申請人而提出的訟費保證申請。

##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共有 14 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理事會成員。

審批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批准以下各類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律師會執業指引而提出的申請：(i) 律師註冊；(ii) 註冊為(a)實習律師、(b)外地律師和(c)外地律師行；及(iii)審批和寬免。

審批委員會於 2015 年舉行 21 次會議，並審議 486 個議事項目。(委員會於 2014 年曾舉行 20 次會議，審議 493 個議事項目。) 此外，委員會透過傳閱一份議程，處理十項事宜。(委員會於 2014 年曾透過傳閱六份議程，處理 38 項事宜。)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審批委員會所作的一項決定，結果維持該項決定。

## 註冊部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部負責處理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年內覆核、處理及存檔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 1 月份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年內不同時間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

## 申請的性質

於 2015 年內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部處理的申請包括：

	2015	2014	2013
認許	575	601	627
認許資格證書	600	636	628
執業證書： 英文	8,647	8,279	7,864
中文	3,749	3,603	3,387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條免除條件	186	193	170
會籍	9,869	9,422	8,967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9	10	11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	352	335	336
外地律師的註冊續期	1,270	1,305	1,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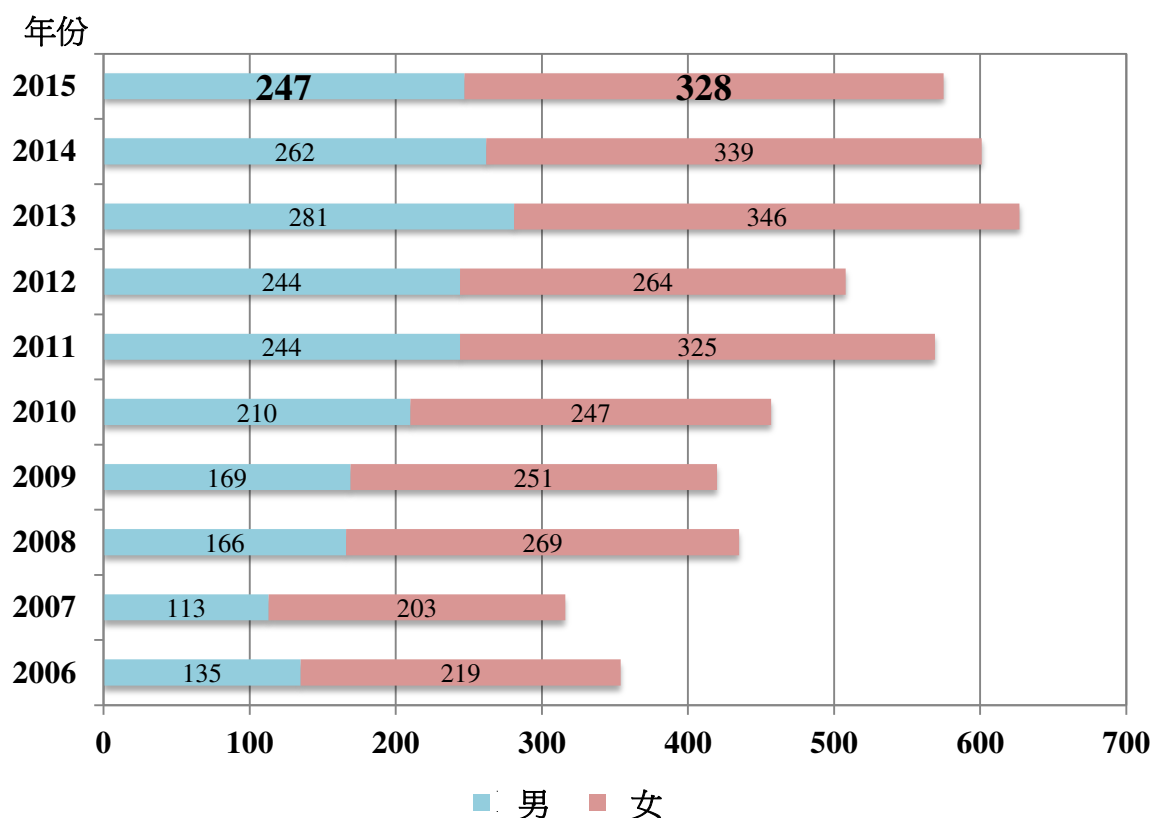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70	51	55
註冊為聯營組織	8	8	8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6	8	4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1	2	1
認許英國大律師	1	1	1
認許資格： 《條例》第 4(1A)條	115	157	175
聘用員工： 《條例》第 53(1)條	2	2	—
《條例》第 53(3)條	3	5	2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A)條免除條件	47	48	51
執業證書 — 特別條件	6	10	25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371	551	458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96	83	63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10	16	18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	165	182	162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2	1	1
會計師報告 — 律師行	848	830	810
會計師報告 — 外地律師行	90	77	75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14	9	14
寬免申請 — 一般	*7	*5	*5
寬免申請 — 律師會執業指引	1	2	2
新關聯會員註冊	—	6	5
專業操守證明書	762	532	507
無異議書 <sup>#</sup>	854	812	818
核准文員	10	17	13

註：《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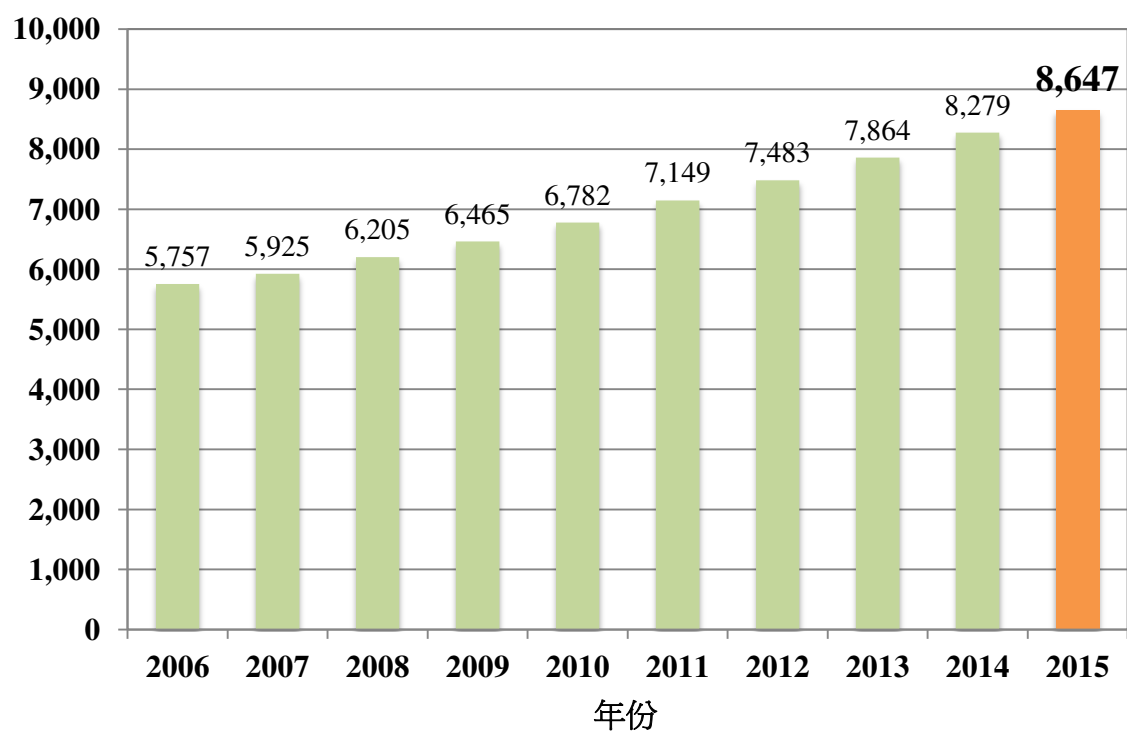
\* 申請乃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提出

# 無異議書乃發給申請工作簽證人士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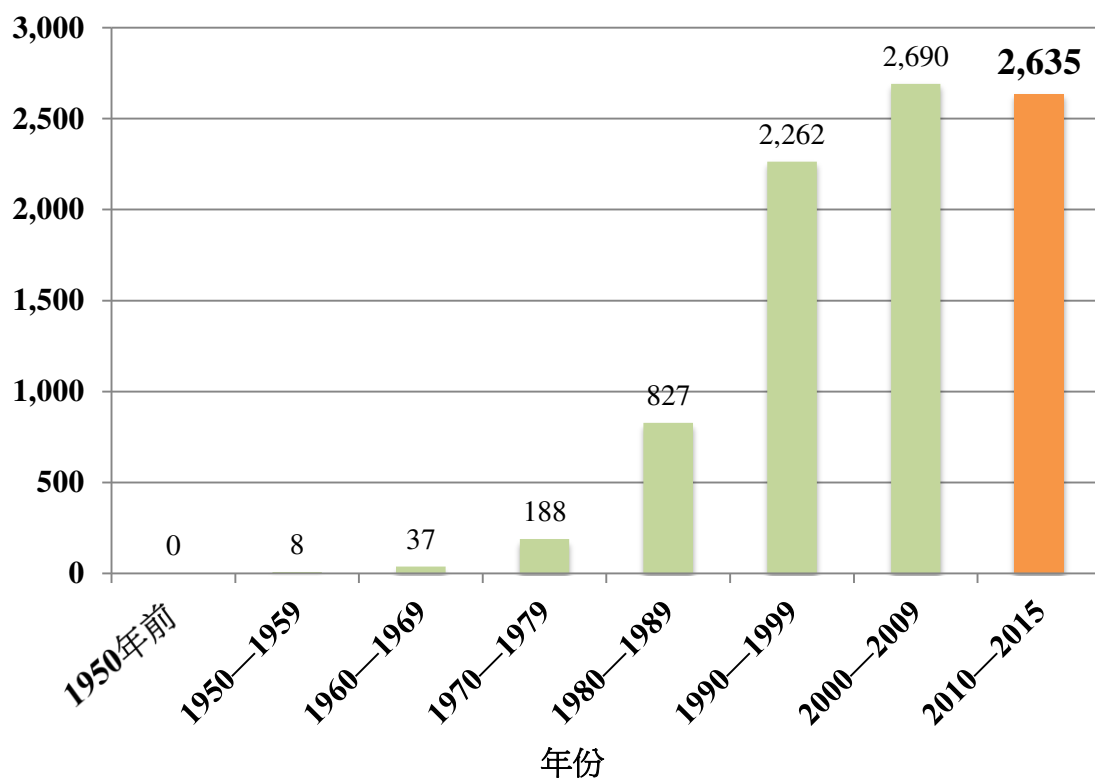
圖四：2006年至2015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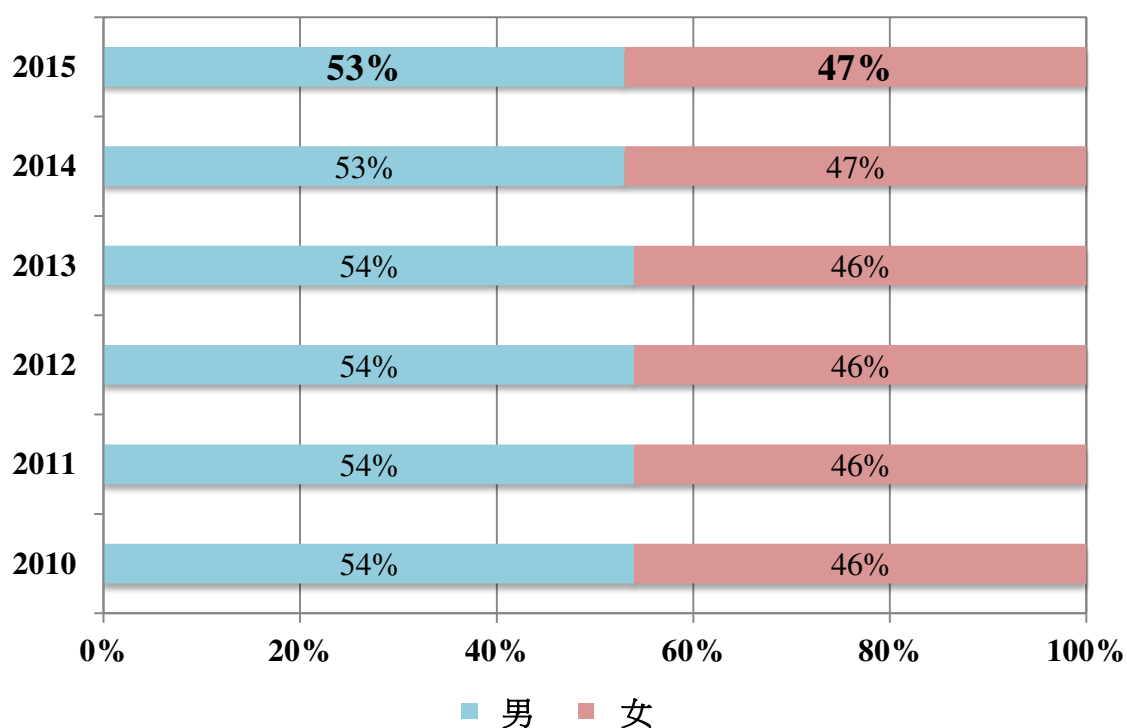
圖五：2006年至2015年發出的執業證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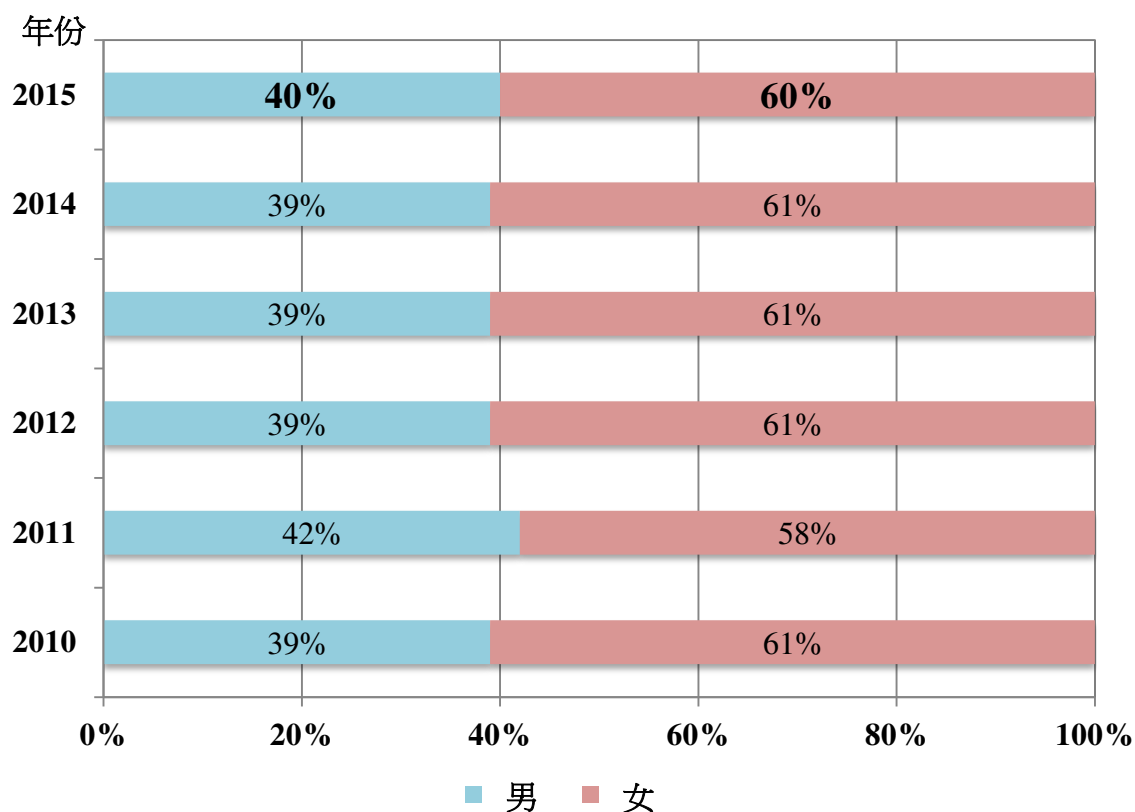
圖六：持有 2015 年執業證書的律師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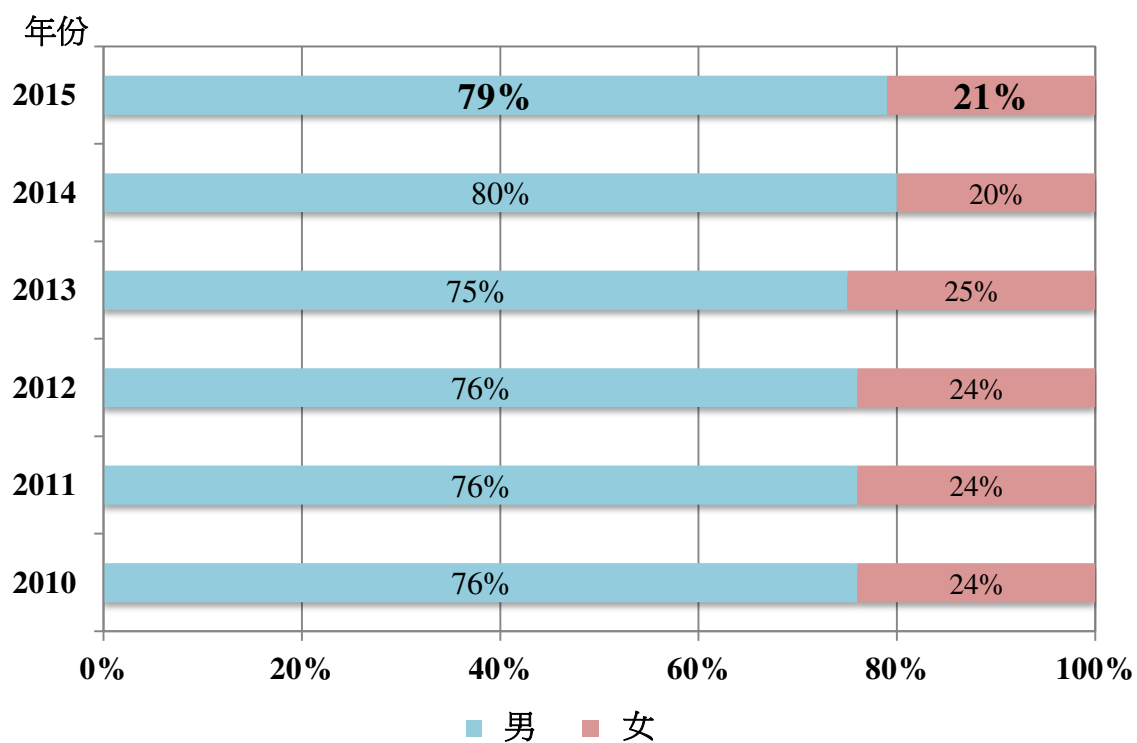
圖七(a)：2010 年至 2015 年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男女比例



圖七(b)：2010年至2015年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圖七(c)：2010年至2015年律師行合夥人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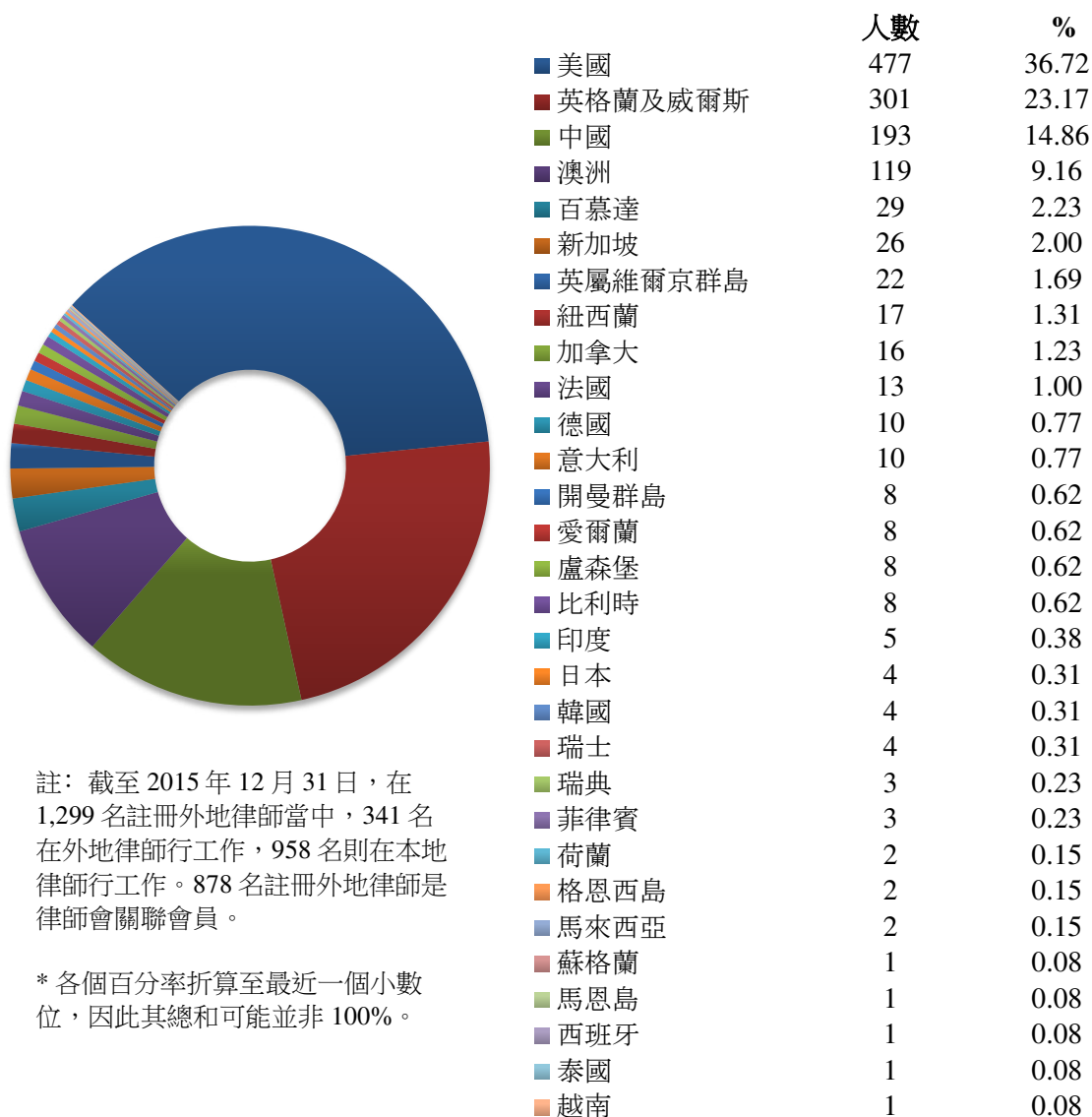


圖八：2015 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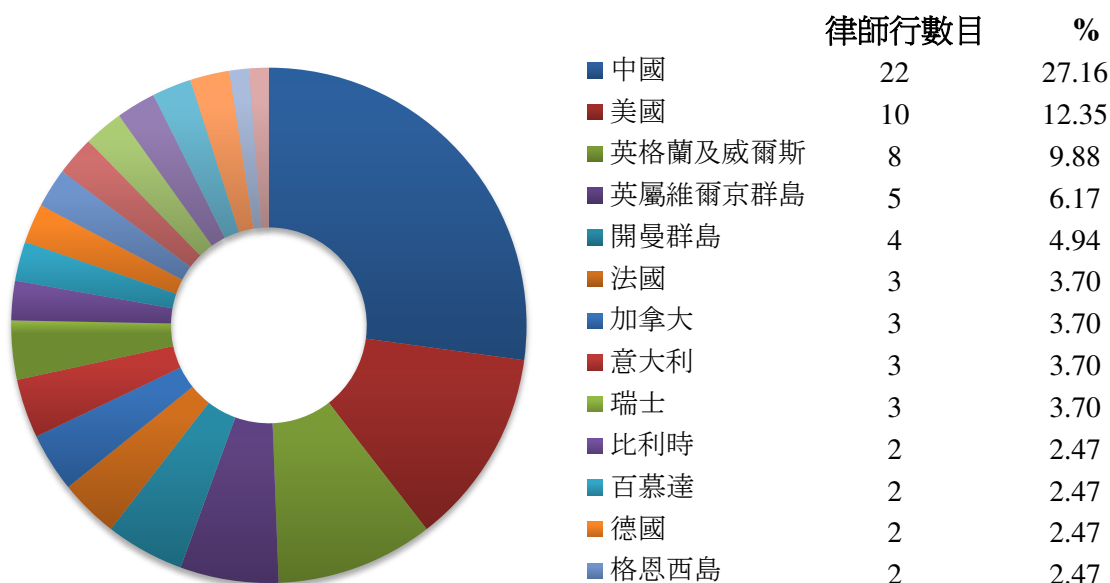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15	2014	2015	2014
獨營執業	406	382	57	58
2 至 5 名合夥人	357	365	328	316
6 至 10 名合夥人	45	46	183	175
11 至 20 名合夥人	36	34	252	282
超過 20 名合夥人	10	9	164	132
總計	854	836	984*	963 <sup>#</sup>

註：\* 不包括 13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六名企業實習律師  
# 不包括 15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六名企業實習律師

圖九：註冊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圖十：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註：2015 年內，香港共有 77 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格恩西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事務。(2014 年內，香港共有 79 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三間註冊從事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 100%。

年內，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 32 個(2014 年的數字為 36 個)。而開始營業的外地律師行有九間(2014 年的數字為 11 間)。另有 11 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八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2014 年內有五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兩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

截至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 15,111 名(截至 2014 年底的人數為 14,851 名)。此外，截至 2015 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 466 名(截至 2014 年年底的人數為 451 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把處理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核准文員的人數為 908 名(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的人數為 931 名)。

律師會於 2015 年繼續寬免學生會員的會費。截至 2015 年底，律師會共有 473 名學生會員(截至 2014 年底的人數為 240 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經律師會核准的法律費用草擬人員數目為 37 名(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的人數為 38 名)。